#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责任清单明细表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1 | 行政许可 | 0112006000 |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在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照，按规定报备案。<br>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采矿权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者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br>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br>6.办理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8.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 | 行政许可 | 0112010001 |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资质、资格审查认定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在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测绘资质管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不予受理或者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初步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照，按规定报备案。<br>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br>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br>6.办理测绘资质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8.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3 | 行政许可 | 0112011000 | 地图审核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在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地图审核制度，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照，按规定报备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从事地图编制活动的单位不予受理或者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从事地图编制活动的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从事地图编制活动的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br>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br>6.办理地图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8.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4 | 行政许可 | 0112014000 |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在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照，按规定报备案。<br>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予受理或者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br>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br>6.办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8.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5 | 行政许可 | 0112015000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在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照，按规定报备案。<br>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不予受理或者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br>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br>6.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8.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6 | 行政许可 | 0112016000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在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土地利用总体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村村民不予受理或者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照，按规定报备案。<br>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村村民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村村民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br>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br>6.办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8.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7 | 行政许可 | 0112017000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在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予受理或者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照，按规定报备案。<br>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br>6.办理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8.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8 | 行政许可 | 0112018000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在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照，按规定报备案。<br>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项目不予受理或者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项目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项目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r>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br>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br>6.办理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 8.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r>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9 | 行政处罚 | 0222001000 |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0 | 行政处罚 | 0222002000 | 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1 | 行政处罚 | 0222003000 | 拒绝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2 | 行政处罚 | 0213069000 | 开展参观、旅游活动未编制方案或者编 | | 1.立案责任：发现开展参观、旅游活动未编制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制的方案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等行为的处罚 | | 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应履行的责任。 | | |
| 13 | 行政处罚 | 0222038000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4 | 行政处罚 | 0222039000 |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 | 行政处罚 | 0222040000 | 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6 | 行政处罚 | 0222041000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行为的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处罚 | |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7 | 行政处罚 | 0222042000 |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 | 标志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 | 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8 | 行政处罚 | 0222043000 |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 | 行政处罚 | 0222044000 | 对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0 | 行政处罚 | 0212030000 | 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21 | 行政处罚 | 0212031000 | 对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建窑、建坟、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破坏种植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建窑、建坟、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破坏种植条件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22 | 行政处罚 | 0212032000 |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 | 行政处罚 | 0212038000 |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4 | 行政处罚 | 0212040000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临时使用土地期满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临时使用土地期满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5 | 行政处罚 | 0212041000 |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 | | 1.立案责任：发现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罚 | | 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26 | 行政处罚 | 0212045000 | 违反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以并处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27 | 行政处罚 | 0212047000 |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28 | 行政处罚 | 0212095000 | 未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利用土地等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利用土地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 | 行政处罚 | 0212043000 | 擅自将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将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30 | 行政处罚 | 0212042000 |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复垦费标准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31 | 行政处罚 | 0212046000 |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32 | 行政处罚 | 0212048000 | 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33 | 行政处罚 | 0212033000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为。 | |
| 34 | 行政处罚 | 0212034000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35 | 行政处罚 | 0212035000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 1 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36 | 行政处罚 | 0212036000 |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37 | 行政处罚 | 0212037000 | 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38 | 行政处罚 | 0212039000 |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9 | 行政处罚 | 0212044000 | 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40 | 行政处罚 | 0212073000 | 对未经批准发掘或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经批准发掘或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41 | 行政处罚 | 0212075000 |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42 | 行政处罚 | 0212076000 |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违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 |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石，并处 2 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43 | 行政处罚 | 0212080000 |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为。 | |
| 44 | 行政处罚 | 0212077000 |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 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45 | 行政处罚 | 0212074000 |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为。 | |
| 46 | 行政处罚 | 0212078000 | 对单位或者个人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单位或者个人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47 | 行政处罚 | 0212049000 |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采矿等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采矿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48 | 行政处罚 | 0212050000 |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49 | 行政处罚 | 0212009000 | 采矿权人擅自发包矿井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采矿权人擅自发包矿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应履行的责任。 | | |
| 50 | 行政处罚 | 0212006000 |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51 | 行政处罚 | 0212007000 | 违法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52 | 行政处罚 | 0212096000 |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53 | 行政处罚 | 0212097000 | 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损 | | 1.立案责任：发现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损失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失的处罚 | | 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 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54 | 行政处罚 | 0212001000 | 对矿业权人不缴纳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矿业权人不缴纳矿业权使用费、矿业权出让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矿业权使用费、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处罚 | | 收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 | 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55 | 行政处罚 | 0212005000 | 对不按规定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不按规定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6 | 行政处罚 | 0212010000 |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57 | 行政处罚 | 0212013000 |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试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试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58 | 行政处罚 | 0212051000 | 擅自印刷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印刷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59 | 行政处罚 | 0212014000 | 探矿权人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 | | 1.立案责任：发现探矿权人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 | 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以吊销勘查许可证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60 | 行政处罚 | 0212015000 |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提交资料、拒绝接受检查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采矿权人不按规定提交资料、拒绝接受检查或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61 | 行政处罚 | 0212052000 |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62 | 行政处罚 | 0212055000 | 擅自印刷、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印刷、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63 | 行政处罚 | 0212098000 | 采矿权人不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采矿权人不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64 | 行政处罚 | 0212099000 |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 | | 1.立案责任：发现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 |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应履行的责任。 | | |
| 65 | 行政处罚 | 0212100000 | 未按照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66 | 行政处罚 | 0212101000 | 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67 | 行政处罚 | 0212102000 | 未按照规定报送矿产资源补偿费有关资料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报送矿产资源补偿费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68 | 行政处罚 | 0212068000 |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复方案的处罚 | |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应履行的责任。 | | |
| 69 | 行政处罚 | 0212069000 | 对未按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或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按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或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70 | 行政处罚 | 0212103000 | 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71 | 行政处罚 | 0212071000 | 对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72 | 行政处罚 | 0212070000 |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等行为的处罚 | | 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73 | 行政处罚 | 0212012000 | 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完成年度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完成年度最低勘查投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处以 1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74 | 行政处罚 | 0212053000 |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5 | 行政处罚 | 0212054000 | 矿山企业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不按规定报送图件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企业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不按规定报送图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千元至2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76 | 行政处罚 | 0212016000 |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恢复治理，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77 | 行政处罚 | 0212056000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 | |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行为的处罚 | | 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78 | 行政处罚 | 0212057000 |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79 | 行政处罚 | 0212058000 |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爆破、削坡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危险活动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爆破、削坡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危险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0 | 行政处罚 | 0212059000 |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81 | 行政处罚 | 0212060000 |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况等行为的处罚 | |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单位处工程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82 | 行政处罚 | 0212061000 |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地质遗迹碑石、界标等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擅自移动和破坏地质遗迹碑石、界标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3 | 行政处罚 | 0212082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84 | 行政处罚 | 0212085000 |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85 | 行政处罚 | 0212086000 |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 | 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的处罚决定。 |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86 | 行政处罚 | 0212094000 |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87 | 行政处罚 | 0212020000 | 对未取得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取得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8 | 行政处罚 | 0212023000 |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89 | 行政处罚 | 0212088000 | 对测绘项目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测绘项目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 |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应履行的责任。 | | |
| 90 | 行政处罚 | 0212024000 | 对中标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中标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91 | 行政处罚 | 0212087000 |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2 | 行政处罚 | 0212021000 | 对不汇交或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不汇交或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93 | 行政处罚 | 0212022000 |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94 | 行政处罚 | 0212090000 |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 | 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95 | 行政处罚 | 0212089000 | 对外国组织或个人未经批准，或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外国组织或个人未经批准，或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96 | 行政处罚 | 0212029000 |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以及未依法登记、长期保存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以及未依法登记、长期保存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97 | 行政处罚 | 0212091000 | 对未妥善管理、擅自转让或未依法向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妥善管理、擅自转让或未依法向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98 | 行政处罚 | 0212083000 | 对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息数据、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 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99 | 行政处罚 | 0212084000 | 对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00 | 行政处罚 | 0212092000 |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1 | 行政处罚 | 0212093000 | 对自治区外测绘单位擅自在区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自治区外测绘单位擅自在区内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测绘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02 | 行政处罚 | 0212062000 | 对违反规定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违反规定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03 | 行政处罚 | 0212063000 | 对不按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不按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项目备案的处罚 | | 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104 | 行政处罚 | 0212064000 | 对承担地质灾害治理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承担地质灾害治理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05 | 行政处罚 | 0212065000 |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6 | 行政处罚 | 0212066000 | 对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07 | 行政处罚 | 0212067000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承担的监理项目不进行备案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承担的监理项目不进行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08 | 行政处罚 | 0212104000 | 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危害国家 | | 1.立案责任：发现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主权或者安全的处罚 | |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09 | 行政处罚 | 0212025000 | 对应送审而未送审，或未按审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应送审而未送审，或未按审核要求修改即公开地图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核要求修改即公开地图等行为的处罚 | | 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0 万元以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10 | 行政处罚 | 0212026000 | 对未在地图上标注审图号或未送交样本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在地图上标注审图号或未送交样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为。 | |
| 111 | 行政处罚 | 0212027000 |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或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或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12 | 行政处罚 | 0212028000 |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未对互联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 |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应履行的责任。 | | |
| 113 | 行政处罚 | 0212105000 | 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14 | 行政处罚 | 0222014000 |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5 | 行政处罚 | 0222023000 |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16 | 行政处罚 | 0222073000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考察行为的处罚 |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17 | 行政处罚 | 0222074000 |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为的处罚 | | 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118 | 行政处罚 | 0212106000 |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假冒授权品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假冒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 25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19 | 行政处罚 | 0222070000 |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20 | 行政处罚 | 0212107000 | 擅自变更林地权属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变更林地权属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21 | 行政处罚 | 0212108000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等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从重给予处罚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22 | 行政处罚 | 0212109000 |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 | | 1.立案责任：发现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 |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123 | 行政处罚 | 0222008000 |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在原地或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24 | 行政处罚 | 0222015000 |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5 | 行政处罚 | 0222012000 |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26 | 行政处罚 | 0222016000 | 对擅自开垦林地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擅自开垦林地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27 | 行政处罚 | 0222019000 |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30%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128 | 行政处罚 | 0222020000 | 对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罚决定，作出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木材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29 | 行政处罚 | 0222021000 |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 10%至50%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0 | 行政处罚 | 0222022000 |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31 | 行政处罚 | 0212110000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为林业生产服务的标志和设施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为林业生产服务的标志和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32 | 行政处罚 | 0212111000 |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33 | 行政处罚 | 0212112000 |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 | | 1.立案责任：发现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 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 |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34 | 行政处罚 | 0212113000 |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野外用火、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野外用火、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等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为。 | |
| 135 | 行政处罚 | 0212114000 |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36 | 行政处罚 | 0212115000 |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 | |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电影、录像的处罚 | | 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共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37 | 行政处罚 | 0222017000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应履行的责任。 | | |
| 138 | 行政处罚 | 0222018000 |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39 | 行政处罚 | 0222054000 |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0 | 行政处罚 | 0222062000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林木种子、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经许可进出口林木种子、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种子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41 | 行政处罚 | 0222063000 |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子行为的处罚 | |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42 | 行政处罚 | 0212116000 |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3 | 行政处罚 | 0222052000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44 | 行政处罚 | 0222056000 | 对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未依法备案行为的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未依法备案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处罚 | |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45 | 行政处罚 | 0222058000 |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为的处罚 | |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应履行的责任。 | | |
| 146 | 行政处罚 | 0222053000 | 对非法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审定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非法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审定林木良种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47 | 行政处罚 | 0222055000 |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8 | 行政处罚 | 0222057000 | 对非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非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49 | 行政处罚 | 0222050000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50 | 行政处罚 | 0222060000 |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 | 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51 | 行政处罚 | 0222051000 |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52 | 行政处罚 | 0222059000 |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3 | 行政处罚 | 0222061000 |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54 | 行政处罚 | 0222064000 |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实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实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55 | 行政处罚 | 0222066000 |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 |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56 | 行政处罚 | 0222068000 |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7 | 行政处罚 | 0212008000 | 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探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58 | 行政处罚 | 0212117000 | 销售种子的标签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标注，或者使用说明的内容与销售的种子 | | 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种子的标签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标注，或者使用说明的内容与销售的种子不相符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不相符合的处罚 | |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59 | 行政处罚 | 0222048000 |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 | 合格证的种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处罚决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60 | 行政处罚 | 0222077000 |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 30000 元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61 | 行政处罚 | 0222009000 |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62 | 行政处罚 | 0222010000 | 对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63 | 行政处罚 | 0222011000 |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等其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等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 | 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 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64 | 行政处罚 | 0222013000 | 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树木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65 | 行政处罚 | 0222024000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6 | 行政处罚 | 0222025000 |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67 | 行政处罚 | 0222026000 |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168 | 行政处罚 | 0222027000 |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罚决定，作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69 | 行政处罚 | 0222028000 |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0 | 行政处罚 | 0222029000 | 对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71 | 行政处罚 | 0222030000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处罚 | |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172 | 行政处罚 | 0222031000 | 对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73 | 行政处罚 | 0222032000 |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4 | 行政处罚 | 0222078000 |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依法予以处罚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75 | 行政处罚 | 0212118000 |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没收其猎获物、非法所得和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一至三倍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76 | 行政处罚 | 0212119000 | 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77 | 行政处罚 | 0212120000 | 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 | | 1.立案责任：发现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违法行为，予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 | 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罚款的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78 | 行政处罚 | 0222072000 |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79 | 行政处罚 | 0222033000 |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件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件和文件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0 | 行政处罚 | 0212121000 | 非法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81 | 行政处罚 | 0212122000 | 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82 | 行政处罚 | 0212123000 |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未安装森 | | 1.立案责任：发现在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林防火装置、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 | 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 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83 | 行政处罚 | 0222080000 |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84 | 行政处罚 | 0222034000 |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植被；情节严重的，处以被破坏沙化土地植被面积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5 | 行政处罚 | 0222035000 |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治理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86 | 行政处罚 | 0222036000 | 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87 | 行政处罚 | 0222037000 |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要求继续治理行为的处罚 | | 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188 | 行政处罚 | 0212124000 | 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89 | 行政处罚 | 0222071000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0 | 行政处罚 | 0222075000 |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91 | 行政处罚 | 0222079000 |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树木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92 | 行政处罚 | 0217042000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等情形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等情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93 | 行政处罚 | 0217043000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非法使用草原、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 | 使用草原，非法使用草原、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退还非法使用 | 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均匀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94 | 行政处罚 | 0217044000 |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非法开垦草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95 | 行政处罚 | 0217045000 |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和在生态脆弱地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和在生态脆弱地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 |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96 | 行政处罚 | 0217046000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 | 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 | 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97 | 行政处罚 | 0217047000 |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8 | 行政处罚 | 0217048000 |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的处罚 | | 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99 | 行政处罚 | 0217049000 |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处罚 | |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个超载羊单位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200 | 行政处罚 | 0217050000 | 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无法确定放牧羊单位的数量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201 | 行政处罚 | 0217051000 | 对损毁草原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或者基本草原保护标志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损毁草原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或者基本草原保护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02 | 行政处罚 | 0217052000 | 对在草原上非法组织采挖、收购、贩运发菜、甘草、麻黄草等固沙野生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在草原上非法组织采挖、收购、贩运发菜、甘草、麻黄草等固沙野生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03 | 行政处罚 | 0217053000 |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或未取得草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或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 |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应履行的责任。 | | |
| 204 | 行政处罚 | 0217054000 | 对在草原上开展相关活动，未采取防火措施，或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在草原上开展相关活动，未采取防火措施，或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205 | 行政处罚 | 0217104000 |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06 | 行政处罚 | 0217089000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07 | 行政处罚 | 0214158000 | 对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核的处罚 | |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208 | 行政处罚 | 0214159000 |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209 | 行政处罚 | 0214160000 |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进行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进行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0 | 行政处罚 | 0214161000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单位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坏的处罚 | | 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制止和处罚的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11 | 行政强制 | 0312001000 | 对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 | | l.告知责任：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的查封、扣押 | | 权。<br>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br>3.执行责任：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对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的查封、扣押的决定后，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经催告后仍不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br>4.事后监督责任：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向社会公布。<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br>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br>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br>4.在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徇私舞弊；<br>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 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12 | 行政强制 | 0312002000 | 恢复被破坏的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 | | l.告知责任：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恢复案件时，应告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 | 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br>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br>3.执行责任：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当事人恢复被破坏的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决定后，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经催告后仍不履，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代为履行或者依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费用和强制执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br>4.事后监督责任：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向社会公布。<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br>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br>4.在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徇私舞弊；<br>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 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213 | 行政强制 | 0322007000 | 代为捕回擅自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逃至野外的野生动物 | | l.告知责任：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案件时，应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br>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br>3.执行责任：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当事人限期捕回擅自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引进野生动物的决定后，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经催告后仍不履，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代为履行或者依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费用和强制执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br>4.事后监督责任：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br>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br>3.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br>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br>5.泄露举报人情况或者当事人秘密的；<br>6.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br>7.利用行政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br>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向社会公布。<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214 | 行政强制 | 0322006000 | 代为恢复被破坏、擅自移动的禁牧标志、围栏设施 | | l.告知责任：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擅自移动、破坏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责令限期恢复的案件时，应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br>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br>3.执行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当事人恢复被破坏、擅自移动的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决定后，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经催告后仍不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代为履行或者依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费用和强制执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br>4.事后监督责任：代履行完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br>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br>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br>4.在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徇私舞弊；<br>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向社会公布。<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215 | 行政强制 | 0322009000 | 代为补种树木 | | l.告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发现当事人擅自采伐树木的，在代为补种前依法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br>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br>3.执行责任：经催告后，当事人仍不履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代为履行或者依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费用和强制执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br>4.事后监督责任：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当事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br>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br>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br>4.在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徇私舞弊；<br>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人，向社会公布。<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216 | 行政强制 | 0322005000 |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 | l.告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检查林业生产服务的标志和设施时，发现当事人擅自移动、毁坏林业生产服务的标志和设施，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在代为恢复前，催告当事人恢复原状。<br>2.决定责任：经催告仍不履行的作出代履行决定，在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br>3.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或者依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br>4.事后监督责任：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br>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br>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br>4.在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徇私舞弊；<br>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向社会公布。<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217 | 行政强制 | 0322003000 |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 | l.告知责任：行政机关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br>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br>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当事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br>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封存、扣押、查阅、或者复制的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向社会公布。<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br>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br>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br>4.在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徇私舞弊；<br>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218 | 行政强制 | 0317006000 | 对占用期届满的临时占用草原的草原植被代为恢复 | | l.告知责任：行政机关在代为恢复占用期届满的临时占用草原的草原植被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br>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br>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将临时占用草原植被予以恢复；当事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br>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封存、扣押、查阅、或者复制的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向社会公布。<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br>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br>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br>4.在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徇私舞弊；<br>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19 | 行政检查 | 0614019000 | 对城市设计工作和 |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定期开展城乡规划监督检查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风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 | 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城市设计工作情况。<br>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责令限期整改。<br>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br>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相应责任:<br>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br>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br>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br>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20 | 行政检查 | 0622001000 |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定期或不定期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情况进行监督监察。<br>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责令限期整改。<br>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br>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br>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br>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21 | 行政检查 | 0622003000 | 对所辖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定期或不定期对自然保护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br>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责令限期整改。<br>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br>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br>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br>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br>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 | 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22 | 行政检查 | 0614016000 | 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的检查 |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定期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br>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责令限期整改。<br>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br>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br>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br>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br>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23 | 行政检查 | 06A0001000 | 施工现场规划公示牌的监督检查 |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规划公示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br>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责令限期整改。<br>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br>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br>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br>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24 | 行政检查 | 0612002000 | 自然资源执法检查 | | 1.检查责任：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检查、制止和查处。<br>2.处理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办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拖延办理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发出督办通知，责令限期办理;必要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未按规定履行自然资源执法检查职责的；<br>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br>3.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br>4.在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可以派员督办或者挂牌督办。<br>3.复查责任：依据下达的自然资源执法检查整改通知要求，对整改情况以及违法行为进行复查。<br>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25 | 行政检查 | 0612003000 | 猎枪和猎具的管理、运输、销售猎枪、猎用弹药等的监督检查 |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定期或不定期对猎枪和猎具的管理、运输、销售猎枪、猎用弹药等进行监督监察。<br>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临时查封、责令限期整改。<br>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措施。<br>3.复查责任：依据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br>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br>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br>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br>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 | 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26 | 行政检查 | 0612004000 |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的监督检查 |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定期或不定期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的情况进行监督监察。<br>2.处理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以罚款等处罚措施；<br>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br>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br>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br>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br>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27 | 行政检查 | 0612005000 |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 | 1.检查责任：林业部门依据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林木种子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br>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未按规定履行检疫检查职责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等等措施。<br>3.复查责任：依据规定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br>4.归档责任：在检查后，对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br>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br>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28 | 行政检查 | 0612006000 | 对已毁林开垦的林地依法退耕还林的检查 |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对已毁林开垦的林地依法退耕还林完成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br>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对任务完成情况、完成质量、数据弄虚作假的限期整改。<br>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退耕还林情况进行复查。<br>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br>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br>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br>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监督检查材料、更新造林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29 | 行政检查 | 0614070000 | 在森林防火期内设立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 | 1.检查责任：在森林防火期内，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可以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br>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临时查封、责令限期整改。<br>3.归档责任：在检查后，对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进入森林防火区员携带火种的人员和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机动车辆不予以督促整改擅自放行的;<br>2.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br>3.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30 | 行政检查 | 0617011000 | 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 | 1.检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禁牧区域的巡查制度、举报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br>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br>3.归档责任：在检查后，对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br>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br>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br>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31 | 行政检查 | 0617012000 | 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 | | 1.检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br>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br>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监督检查 | | 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br>3.归档责任：在检查后，对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br>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32 | 行政检查 | 0612001000 |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 | | 1.检查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以随机摇号方式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对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检查。<br>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br>3.归档责任：在检查后，对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br>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br>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br>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 | 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33 | 行政检查 | 0614005000 |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 | 1.检查责任：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br>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br>3.归档责任：在检查后，对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br>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br>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br>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34 | 行政检查 | 0614013000 | 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定期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br>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责令限期整改。<br>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br>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br>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br>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br>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35 | 行政检查 | 0614014000 | 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定期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br>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br>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令采取措施或责令限期整改。<br>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br>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br>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36 | 行政检查 | 0614008000 | 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 | 1.检查责任：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br>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责令限期整改。<br>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br>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br>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br>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br>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档。<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37 | 行政检查 | 0614020000 |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 | 1.检查责任：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br>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责令限期整改。<br>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br>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br>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br>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br>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38 | 行政检查 | 0614007000 | 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 1.检查责任：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br>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责令限期整改。<br>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br>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br>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br>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br>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39 | 行政征收 | 0422001000 |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告知（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办理时限及办理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依法应当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未受理、未征收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2.审核阶段责任：审核森林植被恢复费银行到账通知。<br>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进行森林植被恢复费预收。对行政许可临时使用林地项目，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森林植被恢复费缴库；对临时使用林地不予受理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退款。<br>4.事后监管责任：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2.不应当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的；<br>3.未按法定标准、范围、程序、权限及时限实施征收和退款的；<br>4.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br>5.在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br>6.在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过程中发生截留、私分、坐收坐支或违反规定开支等腐败行为的；<br>7.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40 | 行政征收 | 0412001000 | 矿业权使用费征收 |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缴纳标准、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与矿业权价款同时征收）、免缴、减缴矿业权使用费条件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br>2.审核责任：审核矿业权范围、面积、有效期等相关材料，审查免缴、减缴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的理由、期限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依法应当征收矿业权使用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br>2.未严格依法征收矿业权使用费，对国家矿产资源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br>3.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br>4.擅自免征、减征矿业权使用费的；<br>5、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br>6.在矿业权使用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收取通知；会同省财政部门审批决定免缴、减缴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办理矿业权使用费退费或冲减手续。<br>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未按期缴纳矿业权使用费的矿业权人下达催缴通知书，加强对矿业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用职权的；<br>7.在矿业权使用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8.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矿业权使用费的；<br>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41 | 行政征收 | 0412002000 |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矿业权价款评估方式、评估结果合规性审查、公示、备案程序、征收方式、分期缴纳矿业权价款的条件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br>2.审核责任：审核矿业权评估机构资质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组织人员对矿业权评估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公示后备案。审查分期缴纳矿业权价款的理由、分期缴纳的年限及金额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br>3.决定责任：填写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审查责任表，作出审核决定，开具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开具探矿权、采矿权价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依法应当征收矿业权价款的未受理、未征收的；<br>2.未严格依法征收矿业权价款，对国家矿产资源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br>3.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br>4.擅自免征、减征矿业权价款的；<br>5.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br>6.在矿业权价款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br>7.在矿业权价款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8.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矿业权价款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使用费收取通知；对提出分期缴纳矿业权价款申请的，厅务会集体研究同意后，下达相关批复文件。<br>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未按期缴纳矿业权价款的矿业权人下达催缴通知书，加强对矿业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1.无合法依据实施矿业权价款征收的；<br>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42 | 行政征收 | 0412003000 |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 | 1.受理责任：告知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矿产资源补偿费率、省级征收的适用矿区类型、征收方式（按季征收）、免缴、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填写矿产资源补偿费申报表，提交已采出或采选出的矿产品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br>2.审核责任：审核矿产资源补偿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采矿权人有关的帐簿、记帐凭证、报表和资料，检查采矿权人矿产品种类、产量，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严格确定开采回采率系数，规范确定矿产品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依法应当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br>2.无合法依据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的；<br>3.未严格依法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对国家矿产资源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br>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br>5.擅自免征、减征矿产资源补偿费的；<br>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br>7.在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br>8.在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9.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矿产资源补偿费的；<br>10.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计征销售收入；审查免缴、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理由、期限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br>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矿产资源补偿费缴款书；会同省财政部门审批决定免缴、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办理矿产资源补偿费退费或冲减手续。<br>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43 | 行政征收 | 0412004000 |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 |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征收的意见。<br>3.决定责任：出具同意征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决定或者不予征收的决定（不予征收的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依法应当征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br>2.无合法依据征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的；<br>3.未严格依法征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造成损失的；<br>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br>5.擅自免征、减征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的；<br>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br>7.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 8.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44 | 行政征收 | 0412006000 | 土地复垦费征收 |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土地复垦费的征收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征收的意见。<br>3.决定责任：出具同意土地复垦费的决定或者不予征收的决定（不予征收的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依法应当征收土地复垦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br>2.无合法依据征收土地复垦费的;<br>3.未严格依法征收土地复垦费造成损失的;<br>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br>5.擅自免征、减征土地复垦费的;<br>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br>7.在土地复垦费的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br>8.在土地复垦费的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245 | 行政征收 | 0412005000 | 土地闲置费征收 |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土地闲置费征收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征收的意见。<br>3.决定责任：出具同意征收土地闲置费的决定或者不予征收的决定（不予征收的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依法应当征收土地闲置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br>2.无合法依据征收土地闲置费的；<br>3.未严格依法征收土地闲置费造成损失的；<br>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br>5.擅自免征、减征土地闲置费的；<br>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br>7.在土地闲置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br>8.在土地闲置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46 | 行政征收 | 0412007000 | 不动产登记费征收 |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不动产登记费征收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征收的意见。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依法应当征收不动产登记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br>2.无合法依据征收不动产登记费的；<br>3.未严格依法征收不动产登记费造成损失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3.决定责任：出具同意征收不动产登记费的决定或者不予征收的决定（不予征收的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br>5.擅自免征、减征不动产登记费的；<br>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br>7.在不动产登记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br>8.在不动产登记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br>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47 | 行政给付 | 0522003000 | 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给付 |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给予补偿的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给予补偿给付的决定或者不予补偿给付的决定（不予补偿给付的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不符合补偿给予给付或者对符合补偿不予给付的；<br>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br>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 | 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48 | 行政给付 | 0522001000 |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给付 | | l.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br>2.审查责任：审查森林火灾扑救经费补助相关证明资料。<br>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相关证明材料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br>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br>2.违反规定批准森林火灾扑救经费补助申请的；<br>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br>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249 | 行政奖励 | 0817007000 | 对在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草种管理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给予奖励的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给予奖励的决定或者不予奖励的决定（不予奖励的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br>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br>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50 | 行政奖励 | 0822002000 |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自然保护区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给予奖励的意见。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br>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br>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给予奖励的决定或者不予奖励的决定（不予奖励的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51 | 行政奖励 | 0822001000 |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森林管理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给予奖励的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给予奖励的决定或者不予奖励的决定（不予奖励的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br>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br>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 | 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52 | 行政奖励 | 0822003000 | 对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和科学研究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给予奖励的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给予奖励的决定或者不予奖励的决定（不予奖励的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br>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br>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253 | 行政奖励 | 0822004000 | 对在野生植物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人的奖励 |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野生植物保护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给予奖励的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给予奖励的决定或者不予奖励的决定（不予奖励的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br>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br>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54 | 行政奖励 | 0817004000 |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 |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草原管理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给予奖励的意见。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br>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br>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着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给予奖励的决定或者不予奖励的决定（不予奖励的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55 | 行政奖励 | 0812004000 | 对在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及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土地管理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给予奖励的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给予奖励的决定或者不予奖励的决定（不予奖励的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br>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br>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 | 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56 | 行政奖励 | 0812007000 | 对在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土地复垦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给予奖励的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给予奖励的决定或者不予奖励的决定（不予奖励的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br>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br>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257 | 行政奖励 | 0812005000 |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土地调查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给予奖励的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给予奖励的决定或者不予奖励的决定（不予奖励的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br>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br>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58 | 行政奖励 | 0812006000 | 对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 |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矿产资源管理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给予奖励的意见。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br>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br>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给予奖励的决定或者不予奖励的决定（不予奖励的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59 | 行政奖励 | 0812001000 | 对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的奖励 |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耕地保护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给予奖励的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给予奖励的决定或者不予奖励的决定（不予奖励的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br>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br>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 | 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60 | 行政奖励 | 0812002000 | 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给予奖励的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给予奖励的决定或者不予奖励的决定（不予奖励的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br>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br>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261 | 行政奖励 | 0812003000 |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给予奖励的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给予奖励的决定或者不予奖励的决定（不予奖励的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不符合给予奖励或者对符合奖励不予奖励的；<br>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br>3.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62 | 行政确认 | 0712003000 |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核责任：审查服务科牵头，联合勘察测绘院进行现场验线，对项目用地现场情况.周边环境.放线情况严格审核。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验线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验线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验线无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或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3.决定责任：符合城乡规划并验线无误的，在验线回执单上签字；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签字并说明理由。<br>4.送达责任：验线无误的，发给签字的验线回执单。<br>5.事后监管责任：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规划许可内容进行施工，由自然资源部门开展不定期检查，凡建设及施工单位擅自移动和更改实地桩位，按违章建筑严肃处理。<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br>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br>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br>6.在现场验线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7.拖延不办，故意刁难申请人的；<br>8.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的；<br>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63 | 行政确认 | 0714002000 |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和竣工规划验收确认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受理。<br>2.审查责任：审核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br>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予以确认；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依法启动处罚等程序。<br>4.送达责任：符合规划的，出具核实意见书，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出具不合格意见书，并送达当事人。<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br>1.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br>2.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br>3.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br>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br>5.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6.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应履行的责任。 | | 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64 | 行政确认 | 0712002000 | 不动产登记 |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登记的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登记的决定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br>2.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br>3.工作中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br>4.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265 | 行政裁决 | 0922001000 |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裁决 |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br>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自然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br>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提出调查意见，报送同级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处理决定（说明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br>2.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br>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br>4.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br>5.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266 | 行政裁决 | 0912001000 |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br>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自然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br>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提出调查意见，报送同级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处理决定（说明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br>2.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br>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br>4.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br>5.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267 | 行政裁决 | 0912003000 | 勘查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br>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自然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br>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提出调查意见，报送同级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处理决定（说明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br>2.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br>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br>4.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br>5.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268 | 其他类别 | 1012002000 | 采矿权抵押备案 |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采矿权备案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br>2.审查责任：按照采矿权抵押备案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br>3.备案责任：出具同意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书面文件（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对批准备案的下达备案文件。<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采矿权抵押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采矿权抵押备案申请准予通过的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备案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的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br>4.在采矿权抵押备案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br>5.后续监管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69 | 其他类别 | 1012004000 | 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备案 |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我市从事测绘活动备案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从事测绘活动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从事测绘活动备案申请准予通过的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备案决定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3.备案责任：出具同意从事测绘活动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书面文件（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对批准备案的下达备案文件。<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的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br>4.在从事测绘活动备案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br>5.后续监管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70 | 其他类别 | 1012001000 | 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出具初审意见或者不予出具初审意见，法定告知（不予出具初审意见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出具初审意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出具初审意见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予出具初审意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出具初审意见的；<br>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br>5.办理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 | 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71 | 其他类别 | 1014029000 | 建设工程档案报送及预验收 | | 1.受理责任：由档案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提出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目标，并公示受理的程序.条件和标准。<br>2.审核责任：由档案部门依据建设工程档案有关法规和标准对其进行审核。<br>3.管理责任：对工程档案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档案的完整和发挥作用。<br>4.指导实施责任：依据档案有关规定，指导相关单位和部门及时归档。<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br>1.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档案未受理或受理不全面.不及时的；<br>2.未严格按档案法规管理档案，造成损失的；<br>3.受理工程档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4.拖延不办，故意刁难的；<br>5.遗失档案资料的；<br>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br>7.后续监管落实不到位，造成档案丢失和不良后果的；<br>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272 | 其他类别 | 1012007000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适用类型.征收的方式.免缴.减缴的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填写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费申报表.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和项目批复.核准和备案等资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br>2.审核责任：审核基础设施配套费申报表及相关资料；严格确定建设项目性质和面积；审查免缴.缓缴的文件.期限和减费幅度及金额等。<br>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开具银川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款通知书和银川市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缴款通知单；行政审批处审批决定实缴.免缴.减缴基础设施配套费手续。<br>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缴费义务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br>1.对依法应当征收城市配套费单位和个人未受理.未征收的;<br>2.未严格依法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造成损失的;<br>3.未按法定范围.流程.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br>4.擅自免缴.减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br>5.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br>6.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br>7.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73 | 其他类别 | 1014031000 | 规划条件变更审定 |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规划条件变更方案，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br>3.决定责任：根据项目调整规划方案公示以及听证会公告等程序，出具审定意见或者不予出具审定意见，法定告知（不予出具审定意见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规划条件变更申请的；<br>2.未按法定范围.流程.权限或时限审定规划条件变更的；<br>3.行政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审定意见，造成不良后果的；<br>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br>5.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74 | 其他类别 | 1022001000 | 森林火灾损失的评估 | | 1.受理责任：公示条件、程序和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br>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br>2.违反规定进行森林火灾审查评估的；<br>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br>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br>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br>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br>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br>3.给予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br>4.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br>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